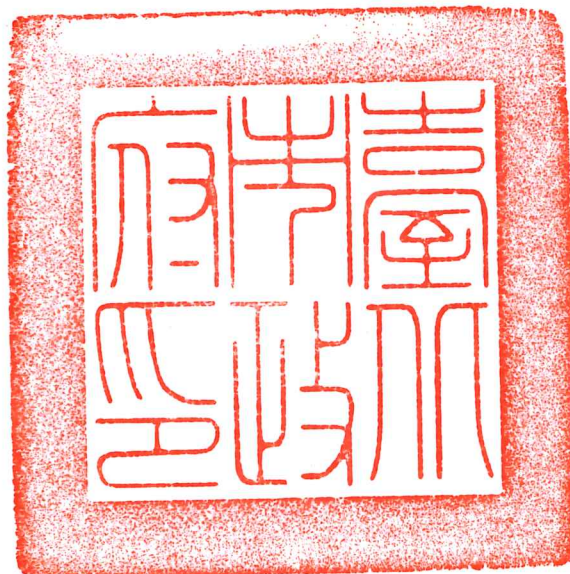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書

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更新地區(113 年第一次)案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3 月 28 日府都新字第 11360093621 號公告發布實施

案名：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3 年第
一次)案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範圍詳如公告圖

計畫面積：1.94 公頃

類 別：劃定

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及 9 條

目錄

壹、	辦理緣起及目的.....	1
貳、	檢討劃定基準.....	3
參、	新劃定更新地區範圍.....	6
肆、	變更劃定更新地區範圍.....	10
伍、	其他應表明事項.....	14
附件一之一、	公告示意圖說-新劃定更新地區	15
附件一之二、	公告示意圖說-變更劃定更新地區	25

圖目錄

圖 1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案位置示意圖	13
-----	-----------------------------------	----

表目錄

表 1	劃定原則修正對照表.....	3
表 2	新劃定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劃定更新地區面積列表	6
表 3	大安區更新地區面積表.....	7
表 4	內湖區更新地區面積表.....	7
表 5	北投區更新地區面積表.....	8
表 6	松山區更新地區面積表.....	8
表 7	大同區更新地區面積表.....	9
表 8	中山區更新地區面積表.....	9
表 9	文山區更新地區面積表.....	9
表 10	變更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劃定更新地區面積列表	10
表 11	信義區變更更新地區原面積表.....	11
表 12	信義區變更更新地區面積表.....	11
表 13	內湖區變更更新地區原面積表.....	12
表 14	內湖區變更更新地區面積表.....	12

壹、辦理緣起及目的

一、辦理緣起

為積極協助海砂屋拆除重建，本府頒布施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或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補助費用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等有關法規。

截至 113 年 3 月 25 日，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所列管並公告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案件共 116 件(含 304 棟、6,122 戶)，須拆除重建 108 件(共 280 棟、5,787 戶)；為鼓勵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儘速重建，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訂定劃定原則為排除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不得辦理都市更新者、已迅行劃定更新地區者、已有程序中更新或改建案者，並排除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之重建計畫案後，將須拆除重建案件所在範圍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今因應本府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或位於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之土地，且未坐落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經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位於山坡地及山限區之危險建物及海砂屋，倘非位於地質敏感區，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劃定為更新地區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以改善居住環境與市容景觀，爰修訂本府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劃定原則。

依上開修訂後之劃定原則，本次新劃定 9 處更新地區，並變更 1 處 108 年(信義-1)、1 處 112 年(內湖-10)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範圍。

二、辦理目的

(一)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促進地區環境安全及提升居住品質。

臺北都會地區人口及建築物稠密，如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將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影響甚鉅。本府考量都市防災與安全，提供危險建築物多元重建與更新方式，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以達加速改善住居環境、提供安心且具品質住宅之效。

(二) 協助劃定更新地區，加速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儘速拆除重建，提高居民整合意願。

為加速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改建或更新，以維護市民居住安全，本府主動協助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倘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意願，達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規定時，即可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更新改建事宜。

貳、檢討劃定基準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府依法迅行劃定暨變更更新地區。

二、修訂劃定原則

因應本府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或位於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之土地，且未坐落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經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位於山坡地及山限區之危險建物及海砂屋，倘非位於地質敏感區，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劃定為更新地區，故修訂劃定原則內容如表 1。

表1 劃定原則修正對照表

本次修訂內容	原劃定原則內容	修訂理由
惟基於都市整體安全與維持程序中事業計畫案穩定性， <u>劃定時位於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屬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或位於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之土地者</u> ；或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	惟基於都市整體安全與維持程序中事業計畫案穩定性， <u>劃定時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之山坡地及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u> ；或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審議中案件、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案不予劃定為更新地區外，餘依下列劃定原則劃定更新地區。	因應本府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或位於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之土地，且未坐落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經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

業審議中案件、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案不予劃定為更新地區外，餘依下列劃定原則劃定更新地區。		地區...。」，位於山坡地及山限區之危險建物及海砂屋，倘非位於地質敏感區，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劃定為更新地區，以協助坡地危險老舊建物更新重建，爰修訂劃定原則。
（三）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坐落之使用執照範圍內，<u>位於地質敏感區之山坡地或山限區者</u>，不予劃定；但其已完成地籍分割者，以原使用執照範圍扣除位於地質敏感區之<u>山坡地或山限區範圍後</u>，劃定更新地區。惟後續開發時，仍需以合併開發為原則，或依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坐落之使用執照範圍內，<u>有位於山坡地或山限區情形者</u>，不予劃定；但其已完成地籍分割者，以原使用執照範圍<u>扣除山坡地或山限區範圍後</u>，劃定更新地區。惟後續開發時，仍需以合併開發為原則，或依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上開劃定原則修訂，爰將第（三）點劃定原則「有位於山坡地或山限區情形者」修正為「位於地質敏感區之山坡地或山限區者」；「扣除山坡地或山限區範圍後」修正為「扣除位於地質敏感區之山坡地或山限區範圍後」。

三、修訂後劃定原則

本次更新地區劃定係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中，經鑑定結果須拆除重建者為評估對象。

惟基於都市整體安全與維持程序中事業計畫案穩定性，劃定時位於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屬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或位於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之土地者；或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審議中案件、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案不予劃定為更新地區外，餘依下列劃定原則劃定更新地區：

- (一) 以本市公告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坐落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為原則劃定更新地區。
- (二)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使用執照範圍內，與其同一坐落地號上之其他建築物，因具公用地役或公物關係，且未能完成地籍分割者，以坐落地號為原則劃定更新地區。
- (三)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坐落之使用執照範圍內，位於地質敏感區之山坡地或山限區者，不予劃定；但其已完成地籍分割者，以原使用執照範圍扣除位於地質敏感區之山坡地或山限區範圍後，劃定更新地區。惟後續開發時，仍需以合併開發為原則，或依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坐落之使用執照範圍內，涉未辦竣地籍分割之保留地者，以劃入更新地區範圍為原則，惟其申請開發前應依相關規定就保留地辦理地籍分割，有涉及畸零地情事者，須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五) 依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原使用執照坐落範圍劃定，造成相鄰土地有畸零地情形時，應以併同納入更新地區為原則劃定。

參、新劃定更新地區範圍

一、更新地區範圍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共計 79 處(不含 1 處失效，詳圖 1)，其中本次新劃定 9 處更新地區範圍、變更 2 處更新地區範圍，新劃定更新地區範圍詳列如下(面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 (一)大安區新劃定 1 處(大安-3)，面積約 0.43 公頃。
- (二)內湖區新劃定 3 處(內湖-16、內湖-17、內湖-18)，面積約 0.72 公頃。
- (三)北投區新劃定 1 處(北投-20)，面積約 0.04 公頃。
- (四)松山區新劃定 1 處(松山-5)，面積約 0.07 公頃。
- (五)大同區新劃定 1 處(大同-2)，面積約 0.08 公頃。
- (六)中山區新劃定 1 處(中山-4)，面積約 0.04 公頃。
- (七)文山區新劃定 1 處(文山-1)，面積約 0.19 公頃。

表2 新劃定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劃定更新地區面積列表

行政區	編號	新劃定面積(公頃)	新劃定更新地區數量(處)
大安區	大安-3	0.43	1
內湖區	內湖-16	0.09	3
	內湖-17	0.15	
	內湖-18	0.48	
北投區	北投-20	0.04	1
松山區	松山-5	0.07	1
大同區	大同-2	0.08	1
中山區	中山-4	0.04	1
文山區	文山-1	0.19	1
總計		1.57	9

二、各行政區新劃定更新地區面積表

(一) 大安區：共劃定 1 處更新地區，面積計 0.43 公頃，詳如下表所示：

表3 大安區更新地區面積表

編號	地區位置	地點	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分區	劃定原則及 緣由	備註
大安 -3	辛亥段一小段168地號1筆土地	和平東路三段 434 巷 1-7 號(單號)、416 巷 15 弄 2-20 號(雙號)、416 巷 25 弄 1-15 號(單號)、416 巷 25 弄 2-12 號(雙號)1 樓至 5 樓，計 140 戶	0.43	第三種住宅區	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11 月 0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800531 號函列管為須拆除重建海砂屋。

(二) 內湖區：共新劃定 3 處更新地區，面積計 0.72 公頃，詳如下表所示：

表4 內湖區更新地區面積表

編號	地區位置	地點	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分區	劃定原則及 緣由	備註
內湖 -16	東湖段一小段 4-7 地號 1 筆土地	康樂街 143 號至 149 號(單號)及康樂街 151 巷 1 弄 1 號~7 號(單號)，計 40 戶	0.09	第三種住宅區	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882281 號函列管為須拆除重建海砂屋。
內湖 -17	康寧段三小段 291-3、292、292-7、294 地號等 4 筆土地	成功路四段 145~155 號(單號)，計 32 戶	0.15	第三種住宅區、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之壹種住宅區)	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882381 號函列管為須拆除重建海砂屋。
內湖 -18	康寧段二小段 214-3、214-8 地號等 2 筆土地	金龍路 1~11 號(單號)、13 巷 1~15 號(單號)、成功路四段 202~212 號(雙號)、200 巷 1~5 號及 7 號、214 巷 2 弄 1 號~8 號 1F~5F，計 182 戶	0.48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	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 01 月 0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2003941 號函列管為須拆除重建海砂屋。

(三) 北投區：共劃定 1 處更新地區，面積計 0.04 公頃，詳如下表所示：

表5 北投區更新地區面積表

編號	地區位置	地點	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 分區	劃定原則 及緣由	備註
北投 -20	立農段五小段 254 地號 1 筆 土地	吉利街 127 巷 8 號、10 號及立農 街一段 330 號、 332 號，計 20 戶	0.04	第一種商業區	都市更新條 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本府都市 發展局 112 年 12 月 01 日北 市都建字第 11261893331 號函列管為 須拆除重建 海砂屋。

(四) 松山區：共劃定 1 處更新地區，面積計 0.07 公頃，詳如下表所示：

表6 松山區更新地區面積表

編號	地區位置	地點	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 分區	劃定原則 及緣由	備註
松山 -5	敦化段一小段 734、735、738、 739、745、746、 749、752 地號 等 8 筆土地	長春路 420 號 1 樓、420 之 1 號 1 樓~7 樓、422 號 1 樓~7 樓、424 號 1 樓~7 樓、426 號 1 樓、426 之 1 號 1 樓~7 樓，計 30 戶	0.07	1.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 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 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 宅區)。 2.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 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 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 宅區及第貳種商業區應 依建築線或俟地籍測量 分割後，再確定)。 3.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 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 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 宅區及第貳種商業區)。 4.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 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 區使用)(原屬第貳種商 業區)	都市更新條 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本府都市發 展局 112 年 12 月 19 日北市 都建字第 11261952571 號函列管為須 拆除重建海砂 屋。

(五) 大同區：共劃定 1 處更新地區，面積計 0.08 公頃，詳如下表所示：

表7 大同區更新地區面積表

編號	地區位置	地點	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 分區	劃定原則 及緣由	備註
大同 -2	雙連段二 小段204地 號1筆土地	民權西路 144 巷 10 弄 2~4 號(雙號)1-7 樓、民權西路 144 巷 12 號 1 樓、民權西 路 144 巷 14-16 號 (雙號)1-7 樓、16 號 地下 1 層，計 30 戶	0.08	第四種住宅區 但是否在道路用 地(公共設施用 地)(應依建築線 或俟地籍測量分 割後，再確定)	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本府都市發展 局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905421 號 函列管為須拆除 重建海砂屋。

(六) 中山區：共劃定 1 處更新地區，面積計 0.04 公頃，詳如下表所示：

表8 中山區更新地區面積表

編號	地區位置	地點	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 分區	劃定原則 及緣由	備註
中山 -4	中山段三 小段763地 號1筆土地	中山北路二段 27 巷 3 號之 3，計 10 戶	0.04	第四種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說 明書圖規定辦 理，始得作第四 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 商業區)	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本府都市發展 局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908271 號 函列管為須拆除 重建海砂屋。

(七) 文山區：共劃定 1 處更新地區，面積計 0.19 公頃，詳如下表所示：

表9 文山區更新地區面積表

編號	地區位置	地點	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 分區	劃定原則 及緣由	備註
文山 -1	萬隆段二 小段 301、 302、303、 304、305 地 號等 5 筆土 地	萬隆街 62 巷 1、3、 5、7、9、11 號 1 樓 至 5 樓、萬隆街 62 巷 13、15、17 號地 下 1 層至 5 樓，計 56 戶	0.15	第三種住宅區	1. 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依劃定原則一， 同小段 306 地號 為同使照(67 使 字第 0281 號)範 圍內，併同納入 更新地區範圍。	依本府都市發展 局 113 年 3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951401 號 函列管為須拆除 重建海砂屋。
	萬隆段二 小段 306 地 號 1 筆土地	萬隆街 44、46 號 1 樓至 5 樓，計 10 戶	0.04	第三種住宅區 但是否在道路 用地(公共設施 用地)(應依建 築線或俟地籍 測量分割後，再 確定)		-

肆、變更劃定更新地區範圍

一、更新地區範圍

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共計 79 處(不含 1 處失效，詳圖 1)，其中本次新劃定 9 處更新地區範圍、變更 2 處更新地區範圍，變更更新地區範圍詳列如下(面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一) 信義區變更 1 處(信義-1)，變更後面積約 0.09 公頃。

(二) 內湖區變更 1 處(內湖-10)，變更後面積約 0.28 公頃。

表10 變更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劃定更新地區面積列表

行政區	編號	原劃定 面積 (公頃)	變更後劃定 面積(公頃)	變更更新地區理由	變更更新 地區數量 (處)
信義區	信義-1	0.09	0.09	1. 本府 108 年 8 月 21 日府都新字第 10830187711 號公告劃定為更新地區。 2. 現依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將屬同一使照範圍之同小段 884-10 地號(山坡地且非屬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依劃定原則一，併同納入更新地區範圍內。	1
內湖區	內湖-10	0.27	0.28	1. 本府 112 年 4 月 21 日府都新字第 11260090451 號公告劃定為更新地區。 2. 現依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將屬同一使照範圍之同小段 42 地號(山限區保留地且非屬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依劃定原則一，併同納入更新地區範圍內。	1
總計		0.36	0.37	-	2

二、各行政區變更更新地區面積表

(一) 信義區：共變更 1 處更新地區，變更後面積計 0.09 公頃，詳如下表所示：

表11 信義區更新地區面積表（變更前）

編號	地區位置	地點	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 分區	劃定原則及 緣由	備註
信義-1	吳興段二小段 881、884-8 地號等 2 筆土地	吳興街 600 巷 76 弄 71 號及 2 至 5 樓、73 號及 2 至 5 樓、75 號及 2 至 5 樓、77 號及 2 至 5 樓、125 號及 2 至 5 樓、127 號及 2 至 5 樓，地下 1 層至地上 5 層 6 棟建築物，計 30 戶	0.09	第三種住宅區	1. 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查吳興段二小段 884-10 地號為山坡地，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規定不予劃定為更新地區，惟後續開發時仍須循合併開發方式辦理。 3. 倘涉法定空地分割，須依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08 月 0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8063401 號函列管為須拆除重建海砂屋。

表12 信義區更新地區面積表（變更後）

編號	地區位置	地點	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 分區	變更原則及緣由	備註
信義-1	吳興段二小段 881、884-8、884-10 地號等 3 筆土地	吳興街 600 巷 76 弄 71 號及 2 至 5 樓、73 號及 2 至 5 樓、75 號及 2 至 5 樓、77 號及 2 至 5 樓、125 號及 2 至 5 樓、127 號及 2 至 5 樓，地下 1 層至地上 5 層 6 棟建築物，計 30 戶	0.09	第三種住宅區	1. 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同小段 884-10 地號為同使照(74 使字第 0868 號)範圍內之山坡地且非屬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因應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故依劃定原則一，併同納入更新地區範圍內。	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08 月 0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8063401 號函列管為須拆除重建海砂屋。

(二) 內湖區：共變更 1 處更新地區，變更後面積計 0.28 公頃，詳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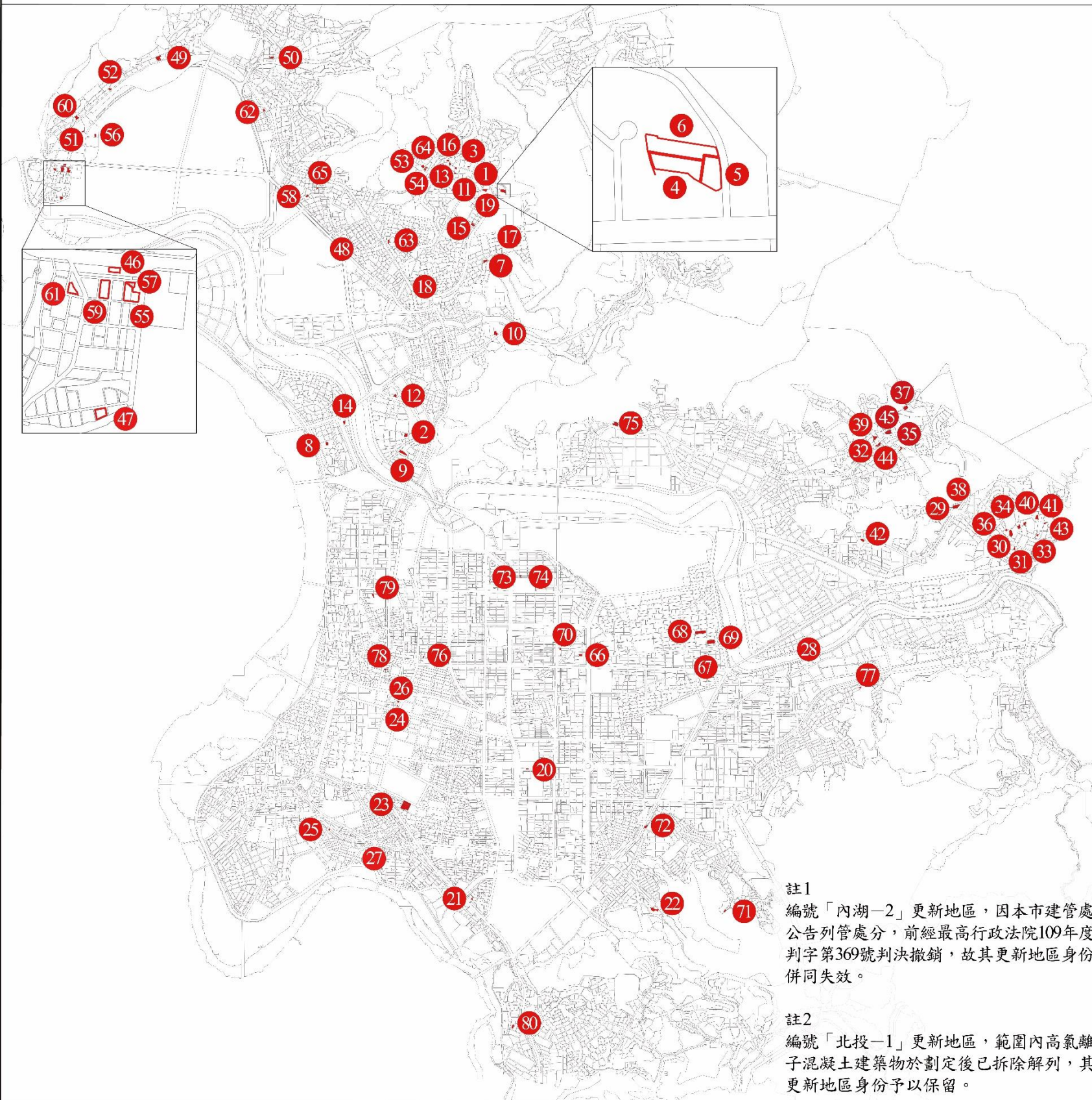
表13 內湖區更新地區面積表（變更前）

編號	地區位置	地點	面積 (公頃)	都市計 畫分區	劃定原則及 緣由	備註
內湖-10	大湖段二小段 43 地號 1 筆土地	大湖山莊街 202 巷 1、3、5、7、9、11、13、15 號，計 32 戶	0.13	第三種住宅區	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0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810611 號及 112 年 0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810691 號函列管為須拆除重建海砂屋。
	大湖段二小段 46、47 地號等 2 筆土地	大湖山莊街 202 巷 17、19、21、23、25、27、29、31 號，計 32 戶	0.12		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大湖段二小段 41 地號 1 筆土地	-	0.02		同小段 41 地號同屬 70 使字第 1194 號範圍內之私設通路，併同納入更新地區。	

表14 內湖區更新地區面積表（變更後）

編號	地區位置	地點	面積 (公頃)	都市計 畫分區	變更原則及緣由	備註
內湖-10	大湖段二小段 42、43 地號等 2 筆土地	大湖山莊街 202 巷 1、3、5、7、9、11、13、15 號，計 32 戶	0.14	第三種住宅區	1. 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同小段 42 地號為同使照 (70 使字第 1192 號) 範圍內之山限區保留地且非屬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因應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故依劃定原則一，併同納入更新地區範圍內。	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0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810611 號及 112 年 0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810691 號函列管為須拆除重建海砂屋。
	大湖段二小段 46、47 地號等 2 筆土地	大湖山莊街 202 巷 17、19、21、23、25、27、29、31 號，計 32 戶	0.12		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大湖段二小段 41 地號 1 筆土地	-	0.02		同小段 41 地號同屬 70 使字第 1194 號範圍內之私設通路，併同納入更新地區。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示意位置圖



	編號	類型	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備註
1	士林-1	-	0.05	109.09.24	
2	士林-2	-	0.25	108.08.21	
3	士林-3	-	0.09	108.08.21	
4	士林-4	-	0.11	108.08.21	
5	士林-5	-	0.07	108.08.21	
6	士林-6	-	0.14	108.08.21	
7	士林-7	-	0.17	109.09.24	
8	士林-8	-	0.15	109.09.24	
9	士林-9	-	0.41	109.09.24	
10	士林-10	-	0.28	109.09.24	
11	士林-11	-	0.05	109.09.24	
12	士林-12	-	0.16	109.09.24	
13	士林-13	-	0.11	110.02.05	
14	士林-14	-	0.15	110.12.22	
15	士林-15	-	0.18	111.11.15	
16	士林-16	-	0.10	112.04.21	
17	士林-17	-	0.02	112.04.21	
18	士林-18	-	0.08	112.04.21	
19	士林-19	-	0.21	112.10.27	
20	大安-1	-	0.10	108.08.21	
21	大安-2	-	0.07	110.05.12	
22	大安-3	新劃	0.43		
23	中正-1	-	1.57	108.08.21	
24	中正-2	-	0.04	110.05.12	
25	中正-3	-	0.06	110.09.06	
26	中正-4	-	0.04	111.01.11	
27	中正-5	-	0.02	111.08.17	
28	內湖-1	-	0.04	108.08.21	
29	內湖-2	-	0.50	108.08.21	詳註1
30	內湖-3	-	0.45	108.08.21	
31	內湖-4	-	0.11	109.09.24	
32	內湖-5	-	0.10	109.09.24	
33	內湖-6	-	0.10	110.09.06	
34	內湖-7	-	0.20	111.04.12	
35	內湖-8	-	0.29	111.04.12	
36	內湖-9	-	0.08	111.11.15	
37	內湖-10	變更	0.28		新增同小段42地號
38	內湖-11	-	0.50	112.04.21	
39	內湖-12	-	0.34	112.07.18	
40	內湖-13	-	0.11	112.07.18	
41	內湖-14	-	0.18	112.07.18	
42	內湖-15	-	0.17	112.10.27	
43	內湖-16	新劃	0.09		
44	內湖-17	新劃	0.15		
45	內湖-18	新劃	0.48		
46	北投-1	-	0.10	108.08.21	詳註2
47	北投-2	-	0.16	111.04.12	
48	北投-3	-	0.02	108.08.21	
49	北投-4	-	0.41	109.09.24	
50	北投-5	-	0.14	109.09.24	
51	北投-6	-	0.08	109.09.24	
52	北投-7	-	0.12	110.02.05	
53	北投-8	-	0.16	110.02.05	
54	北投-9	-	0.10	110.05.12	
55	北投-10	-	0.26	110.05.12	
56	北投-11	-	0.08	110.05.12	
57	北投-12	-	0.06	110.09.06	
58	北投-13	-	0.11	110.09.06	
59	北投-14	-	0.26	110.09.06	
60	北投-15	-	0.24	111.01.11	
61	北投-16	-	0.11	111.08.17	
62	北投-17	-	0.09	111.08.17	
63	北投-18	-	0.14	111.11.15	
64	北投-19	-	0.07	111.11.15	
65	北投-20	新劃	0.04		
66	松山-1	-	0.13	108.08.21	
67	松山-2	-	0.02	110.12.22	
68	松山-3	-	0.47	111.04.12	
69	松山-4	-	0.68	112.01.16	
70	松山-5	新劃	0.07		
71	信義-1	變更	0.09		
72	信義-2	-	0.17	109.09.24	新增同小段884-10地號
73	中山-1	-	0.07	112.07.18	
74	中山-2	-	0.03	112.07.18	
75	中山-3	-	0.42	110.09.06	
76	中山-4	新劃	0.04		
77	南港-1	-	0.07	112.04.21	
78	大同-1	-	0.07	112.07.18	
79	大同-2	新劃	0.08		
80	文山-1	新劃	0.15		

圖1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迅行劃定更新地區案位置示意圖(接續 112 年 10 月 27 日府都新字第 11260232891 號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編號)

伍、其他應表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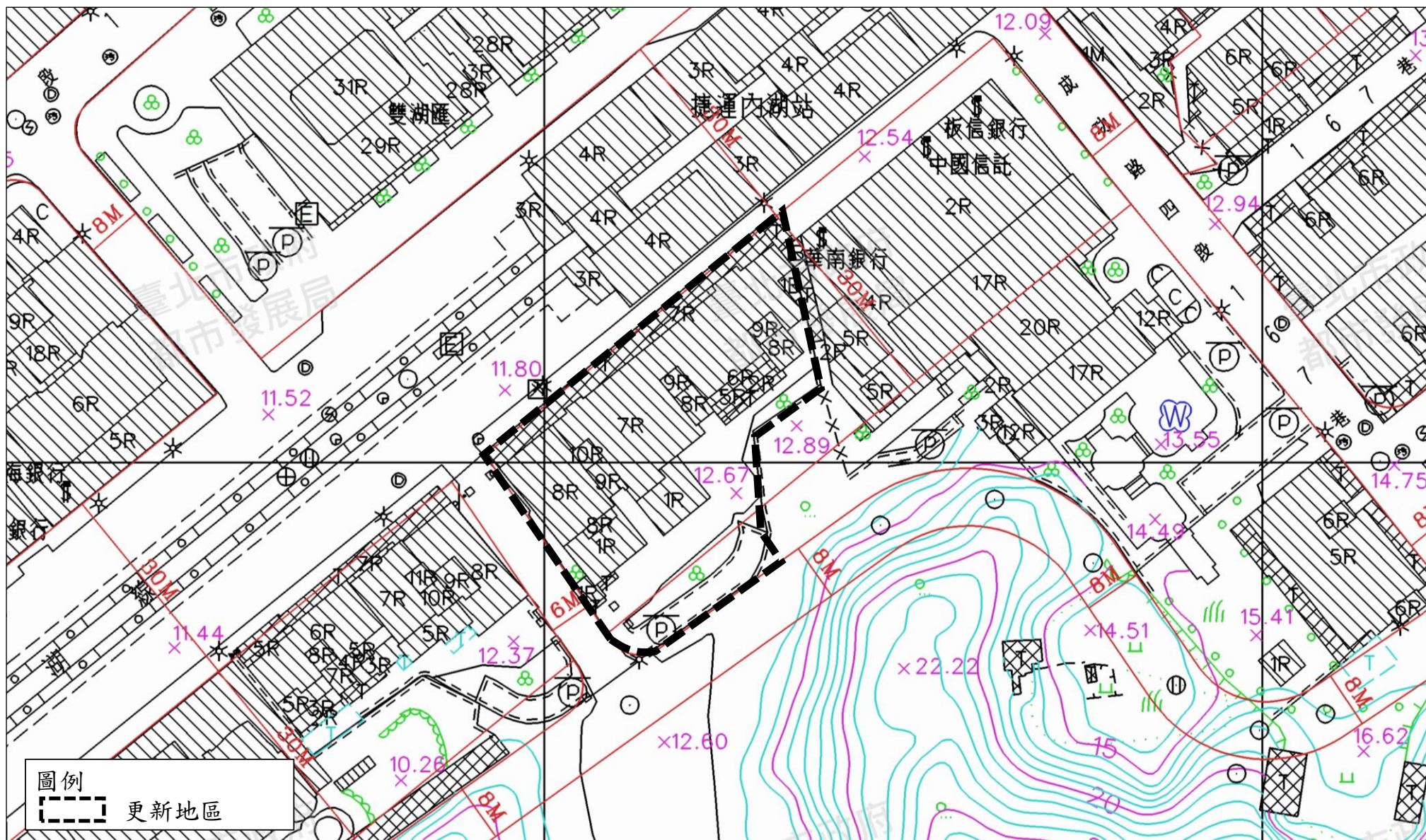
- 一、未來申請開發涉及同宗建築基地分割、保留地分割、畸零地、既有巷道、現有巷道及廢巷疑義等情事者，須依建築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考量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係依本市建管處公告「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清冊」及相關行政處分辦理，倘後續本市建管處相關行政處分有其他失效情形，涉及該處之更新地區身分併同失效且不另行公告；惟其係配合本市相關政策辦理拆除者，其更新地區身分予以保留。

附件一之一、公告示意圖說-新劃定更新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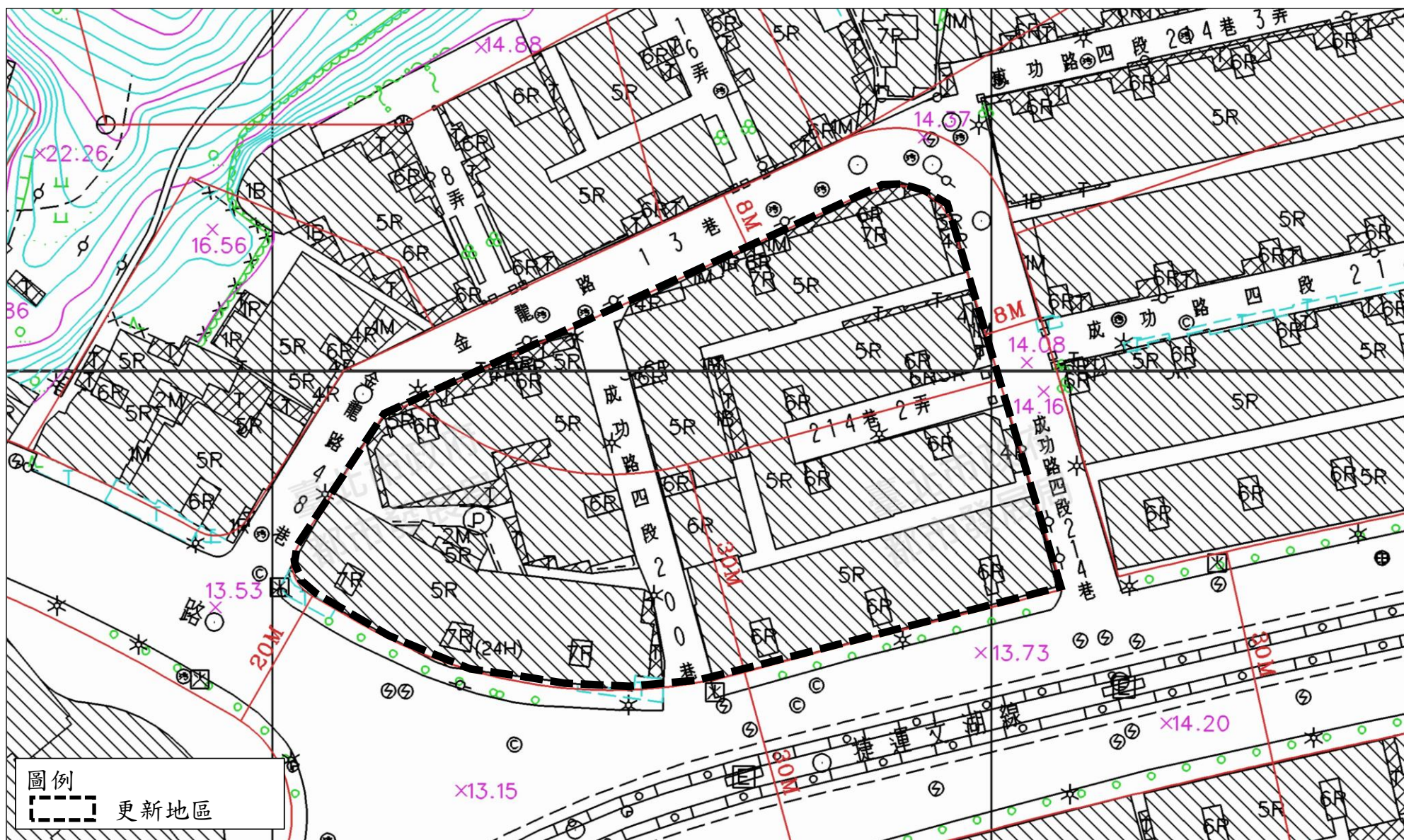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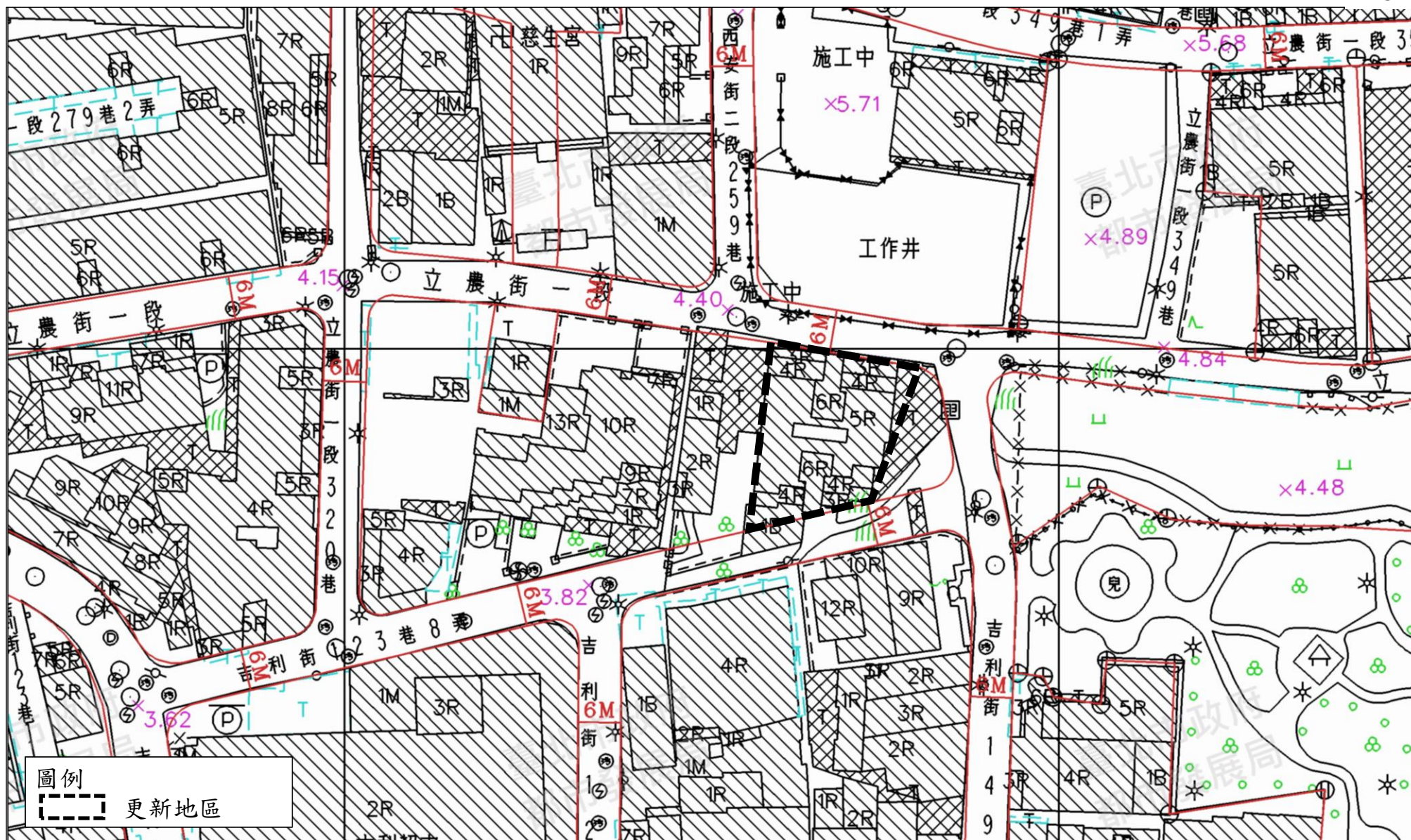
內湖區-內湖17-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291-3地號等4筆土地更新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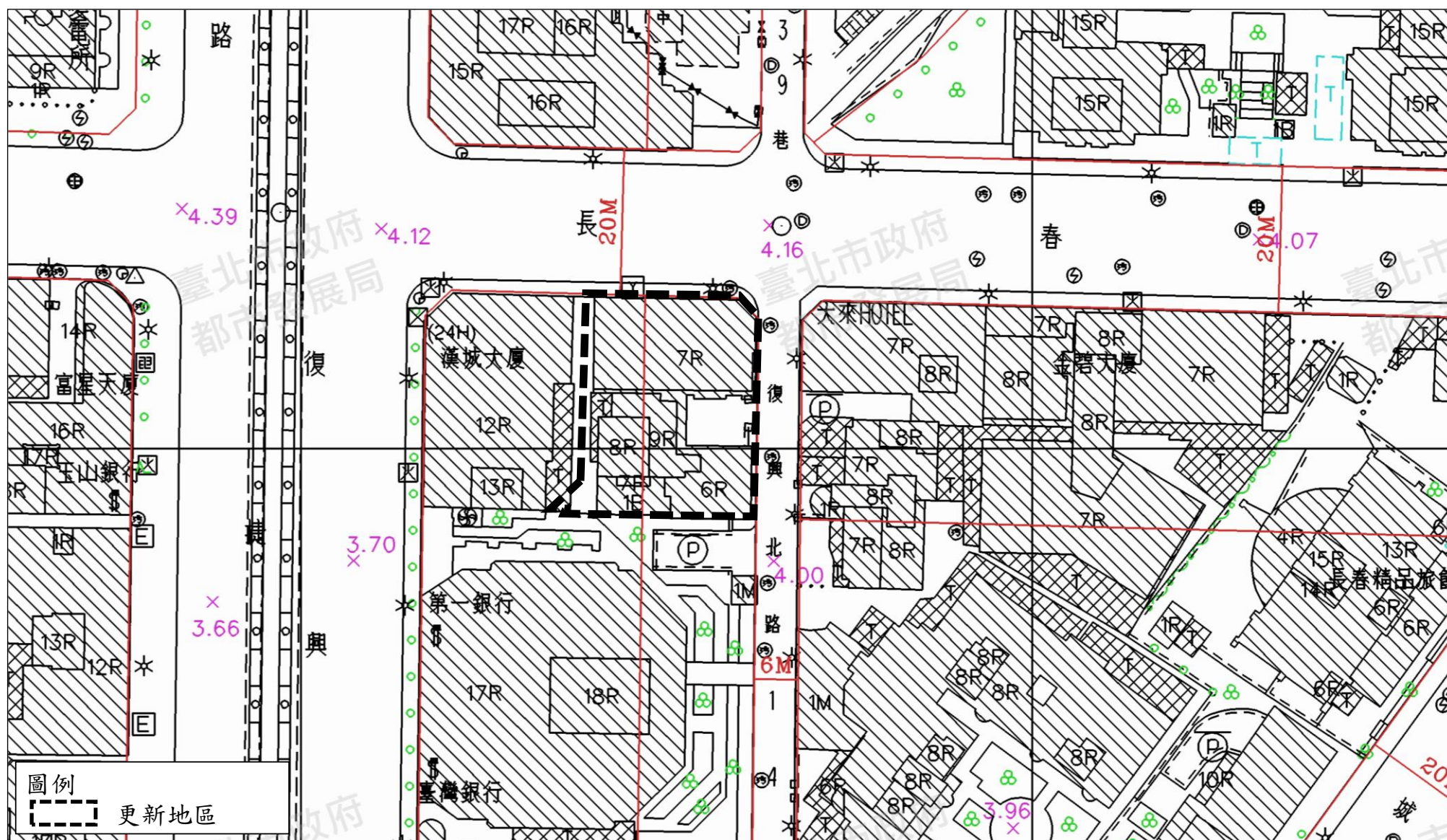
內湖區-內湖18-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214-3地號等2筆土地更新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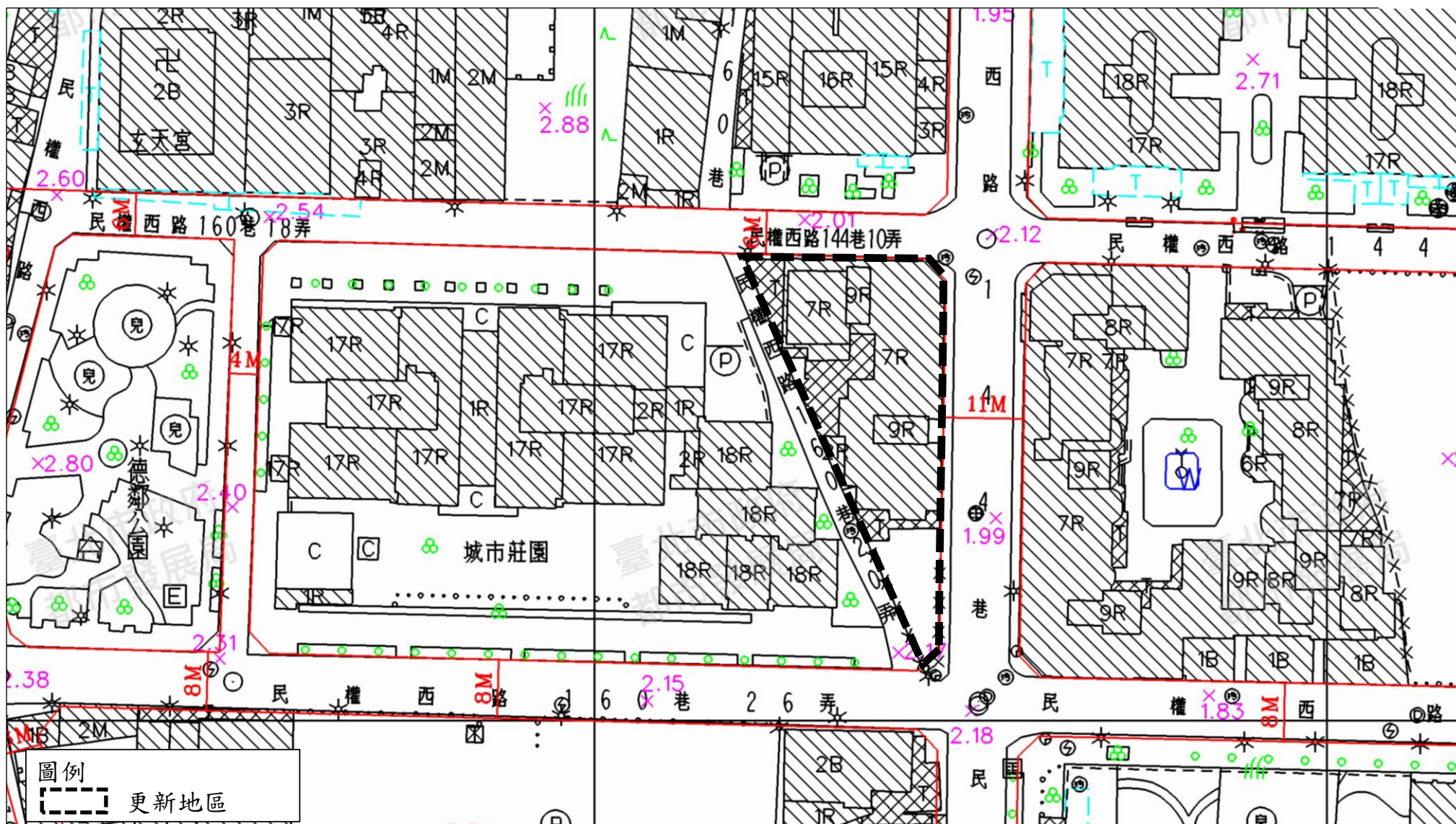


北投區-北投20-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254地號1筆土地更新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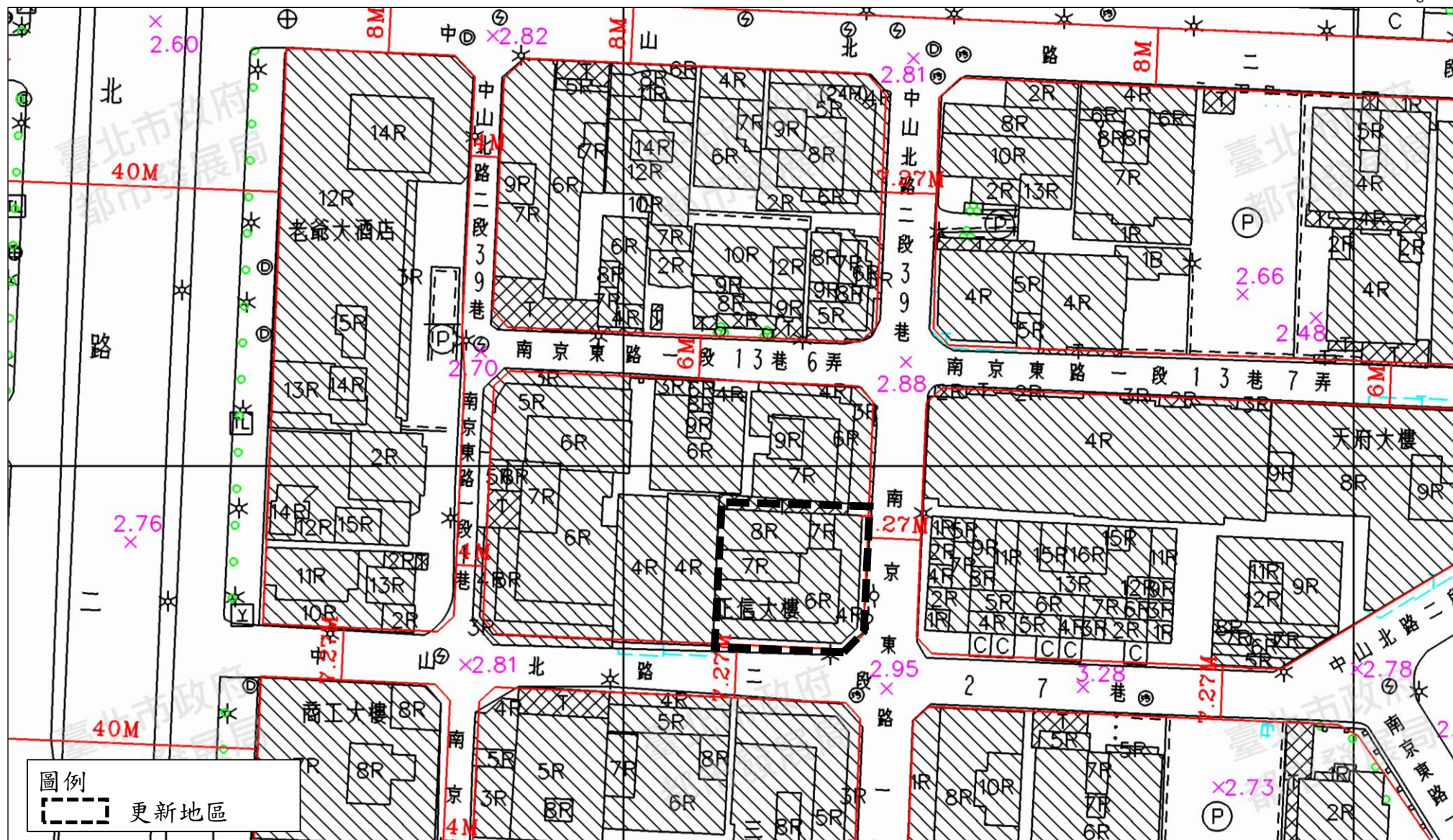


松山區-松山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734地號等8筆土地更新地區





中山區-中山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763地號1筆土地更新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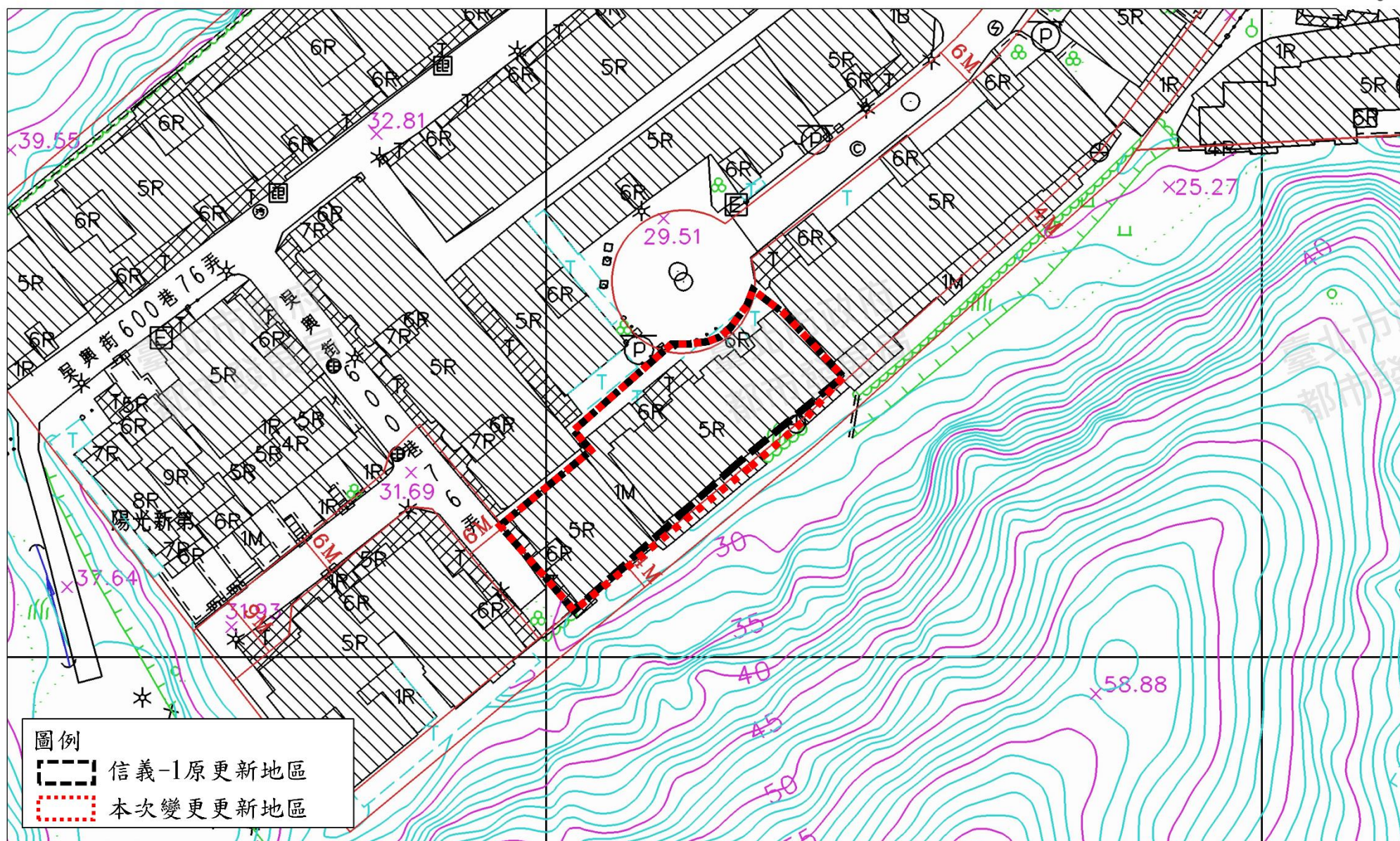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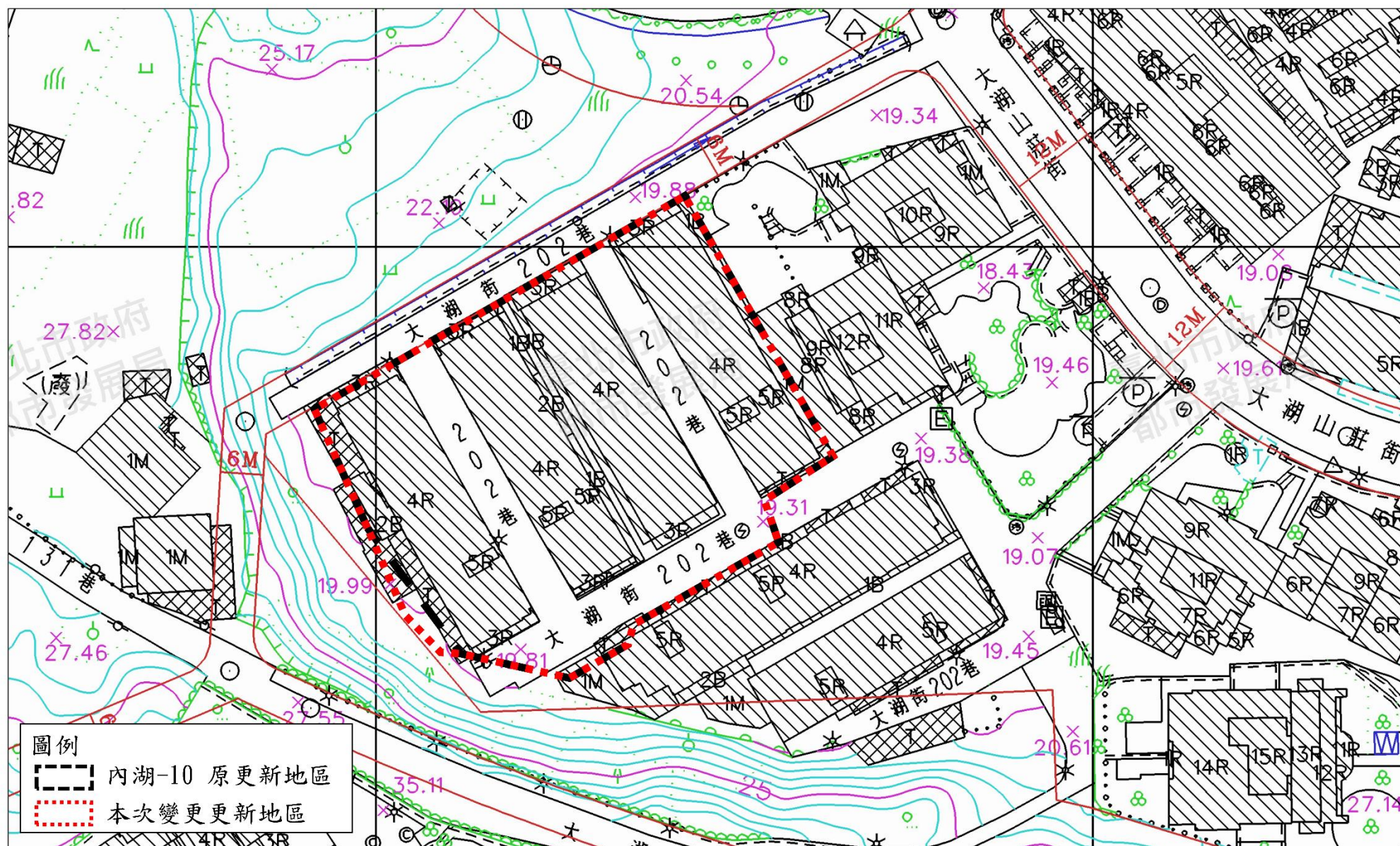
文山區-文山1-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301地號等6筆土地更新地區



附件一之二、公告示意圖說-變更劃定更新地區

信義區-信義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881地號等3筆土地更新地區





臺北市更新處 業務主管
股長王湘晴
承辦人員
聘用 規劃師王沛慈